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9,800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受理，并出具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

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023 年 9 月, 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(2023) 鲁 02 知民初 7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 针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; 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(第 563653 号), 宣告第 200910033041.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3)。

2023 年 10 月, 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, 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; 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诉裁定, 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5)。

2024 年 1 月, 公司收到 (2023) 最高法知民终 3117 号《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,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。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针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 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 (2023) 最高法知民终 31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终审裁定如下:

- 1、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3) 鲁 02 知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;
- 2、驳回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536,300 元, 退还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上诉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36,300 元予以退还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

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1、本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已终审裁定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最高人民法院（2023）最高法知民终 31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